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9號

原告 林商號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被告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

訴訟代理人 胡柔澂

上列當事人間確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363號裁定准許在案。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簽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契約)，更為擔保借款，經被告員工指示而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惟原告嗣後經友人提醒，驚覺系爭委託契約第五條約定：「甲方依實際貸款核撥金額之40%支付予乙方，上述服務報酬須於貸款核撥當日付清，此服務報酬不包含貸款公司之開辦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即被告提供之委託貸款服務報酬高達40%，顯然過高而有違常理，原告對被告之信賴基礎已失，從而，原告乃於

01 112年9月15日表明終止系爭委託契約，未透過被告代辦而取  
02 得任何貸款款項，是被告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實屬有  
03 據。退萬步言，縱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告之服務  
04 報酬費用（假設語，原告否認之），惟查，依照系爭委託契  
05 約第五條約定，服務報酬係於「貸款核撥當日」方須給付，  
06 並未約定須於簽訂系爭委託契約當日簽發本票以擔保服務報  
07 酬，而原告因貸款條件太苛，業已於被告受任代辦之貸款核  
08 撥前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自不符合系爭委託貸款契約所  
09 約定原告應給付服務報酬之要件；再者，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10 因原告於斯時終止契約而受有何等損害，揆諸最高法院95年  
11 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12 度訴字第117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對被告不負給付服務報  
13 酬費用債務，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原  
14 告亦無須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5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請求法院判決：（一）確認被  
16 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訴訟費  
17 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前曾到場辯稱：被  
19 告係受原告請求辦貸款，以核貸金額計算的服務費，才會有  
20 本票的金額，但後來原告又不辦了等語，並提出專任委託書  
21 為證。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4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26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7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28 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  
29 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  
30 3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  
31 爭本票，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

01 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依票據法第121條、第29條及第1  
02 23條規定，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惟原告對系爭本票債  
03 權存在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原告之權利  
04 亦有不妥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  
05 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  
06 確認之利益，先予敘明。

07 (二)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08 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  
09 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  
10 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  
11 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  
12 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  
13 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14 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15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  
16 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  
17 分配原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  
18 票字第7363號民事裁定、網路對話內容等為證，被告雖以  
19 前情答辯，但查：

- 20 1、本件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為委託被告辦理貸款之服務  
21 報酬，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依據兩造簽訂之專任委託貸  
22 款契約書第五條約定：「甲方（指原告）依實際貸款核撥  
23 金額之40%支付予乙方（指被告），上述服務報酬須於貸  
24 款核撥當日付清，此服務報酬不包含貸款公司之開辦費、  
25 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原告委託貸款之金額為150  
26 萬元（系爭委託契約第一條），依此計算則為系爭本票之  
27 票面金額（計算式： $0000000 \times 40\% = 600000$ ），本件系爭  
28 本票之票面金額60萬元即為貸款150萬元服務報酬額之預  
29 定額。
- 30 2、本件系爭委託契約第五條暨約定「服務報酬須於貸款核撥  
31 當日付清」，則在貸款尚未核撥前，被告應不得依據前述

01 委託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取得服務報酬，亦即系爭本票之  
02 債權在原告未取得核撥貸款前，其票據原因關係並未成  
03 就，而原告亦主張本件被告尚未完成辦理貸款之服務，被  
04 告也不否認原告尚未取得本件貸款，則本件被告既未完成  
05 原告之貸款委託，自無從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原告  
06 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07 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  
09 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1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5 法 官 劉國賓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3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9月14 日	600,000元	112年9月14 日	112年9月14 日	WG0000000